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学贵

高秀华

张志国

2021年7月9日